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準投資者應在細讀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其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準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後不會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該期間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0年6月11日（即預期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屆滿。該日後，概不會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的措施，而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國際（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均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



全球發售包括 (可予調整) (a) 於香港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的 72,754,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及 (b) 依據《144A 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規例 S》於美國境外初步提呈國際發售的 654,784,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分別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的 10% 及 9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 上市及買賣, 並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 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 預計股份將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如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將另行公告。

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買賣。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2.9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即首 1,000 股股份, 申請人將須支付 2,929.27 港元。申請人須最少申請 1,000 股股份。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 (如適用) 退款支票及 (如適用) 股票, 則可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領取 (如適用) 退款支票及 (如適用) 股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 (如適用) 授權文件。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 則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 eIPO 服務(\_\_\_\_.e .c .\_\_)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身領取（如適用）股票，可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如適用）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 eIPO 服務(\_\_\_\_.e .c .\_\_)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將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付款銀行賬戶。申請人如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將（如適用）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人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因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_\_\_\_.e .c .\_\_)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說明書可由 2010 年 5 月 7 日上午九時正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

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其股票經紀索取，或(ii)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招股說明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索取：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3 樓
	太古城中心分行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中心第 1 期 065 號舖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 293-301 號粵海投資大廈地下 A 舖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宏德居 B 座地下 1-11 號舖
	熙華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71-85B 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 1 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 673 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 4 期商場地下 G6 & 6A 號舖
新界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 8 號東港城 198 號舖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 1 號荃新天地地下 21-22 號舖
	屯盛街分行	新界屯門屯盛街 1 號屯門市廣場 1 期 1 樓 1225 號舖
	連城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 38-46 號舖

各申請表格須（其中包括）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雷士

照明公開發售」，方為有效。各方面均已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 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 )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0年5月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5月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0年5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亦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詳情如下：

申請人亦可於2010年5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5月12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在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hk](http://www.eipo.hk) )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0年5月12日(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暫停接受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截止。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獲准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www.ccs.hk](http://www.ccs.hk))(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招股說明書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0年5月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0年5月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2010年5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0年5月1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0年5月1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1) 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5月7日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5月12日中午十二時正(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2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在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較後日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在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必須不遲於2010年5月12日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促使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未計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前)將平均分為(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兩組，即每組為36,377,000股股份的甲組及乙組，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甲組或乙組可供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預計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將不超過最高發售價2.90港元。定價日預計為2010年5月13日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0年5月17日。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2010年5月17日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本公司預計將於2010年5月19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發售價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配發基準。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sehk.com](http://www.sehk.com)、本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以及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其他渠道刊載。

倘閣下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全部不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2.90港元，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有關部分)將根據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閣下。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0年5月19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獲退回的款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2010年5月19日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0年5月19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國際(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均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穩定價格及穩定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進行。

發售股份的潛在申請人和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後不會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該期間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為2010年6月11日屆滿（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該日後，概不會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的措施，對於股份的需求以致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發售股份預計於2010年5月20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業權文件。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長江先生、吳建農先生及穆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雷先生、閻焱先生、林和平先生及許明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及王錦燧先生。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長江

香港，2010年5月7日